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紫光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函》。

根据《通知函》，清华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分别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新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紫光集团 30%、6%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铁新城、海南联合。同时，清华控股、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紫光集团 5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生效尚需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25.66% 的股权，紫光集团持有公司 2.35% 的股权。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